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林孟柔

電話：05-3620123-549

電子信箱：syoud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75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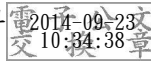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1756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請加強宣導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相互轉任
辦理退休時，相關退休年資併計、退休金核給規定，以維
護教師權益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16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30112063A
號函辦理；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